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 109 學年度校內閩南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一. 宗旨：

1. 鼓勵校內學生在語文方面追求更傑出的優秀表現，提供學生舞台，並培育人才代表學校參加語文競賽。
2. 為提高學生說閩南語的能力和興趣，培養自信心，讓學生透過朗讀的活動，加強發音、語調，搭配表情和肢體達意。

二. 對象：五年級，由學生自願或由閩南語授課教師挑選 2~3 名選手受訓及參賽。

三、競賽時間與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0 年 5 月 5 日(三)彈性課或早自修。
2. 地點：圖書室。

四. 競賽規則：

1. 報名時即公佈朗讀篇目及語音檔。
2. 每位選手上台前 3 分鐘現場抽題，比賽時間 3 分鐘，鈴聲響時，選手應立即下臺。

五. 競賽評分標準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六. 評審老師：由教務處規劃聘請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賽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獎勵：

1. 錄取第 1 名一位，第 2 名二位、第 3 名三位。
2. 每人發給獎狀一張，於升旗時由校長頒發。
3. 發給獎勵金：第 1 名三十元、第 2 名二十元、第 3 名十元。

九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